公告编号: 2017-06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办公集成 RTX 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 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财务总监李勇刚先生近日提出辞职,根据总经理何君先生的提名,经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王威, 男, 1981 年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注册会计 师专业本科毕业,后获英国南安普顿大学会计与金融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安 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在财务管理、资 金管理、投资并购及资本市场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曾参与并主导多项大型国内 外投资并购及资本运作项目,于2017年初加入上市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 王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财务总监的 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 益,同意聘任王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3.关于对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拉萨梅花")增资 4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拉萨梅花注册资本将由 1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增资完成后拉萨梅花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前拉萨梅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孟庆山,注册资本1亿元,成立于2014年3月,经营范围主要为对生物技术、生物制药等领域方面的投资。拉萨梅花目前持有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50.1342%的股权、持有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公司5.26%的股权。

拉萨梅花增加注册资本后,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能够增强其自身实力,为之后投资控股其他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该项投资属董事会决策范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对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便于新建项目的管理和未来财务核算,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吉林白城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梅花"),吉林梅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位于白城工业园区珠江路北、云海街西,法定代表人为张士峰,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包括氨基酸系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项目建设涉及到的前置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为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吉林梅花增加注册资本金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吉林梅花的注册资本将由2亿元增加至5亿元。增资完成后吉林梅花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项投资属董事会决策范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设立新疆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出口核算,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梅花",公司持有99.21%股权)拟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法定代表人肖百会,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氨基酸系列产品的购销等(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将纳 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该项投资属董事会决策范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西藏分行柜台债券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 中国银行西藏分行购买柜台债券产品,产品投资期限 1 年以内,浮动收益。

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银行柜台债券,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

该项投资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风险、利率变动风险、政策与法律等风险。公司会时刻将风险防范摆在首要位置,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该项投资属董事会决策范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如下:

原地址为: 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号

拟变更为: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11 幢 5 号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4)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珠西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851400"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11 幢 5 号邮政编码: 851400"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9.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5.80 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随后,公司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现公司董事会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提议将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5.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6.40 元/股。

依上述调整后的最高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及未来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

股份约 3125 万股左右(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10.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点半,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67)

三、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